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北客園字第 1001431156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北府客園字第 103165898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北府客園字第 1070303325 號令修正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(以下簡稱客家文化園區)展覽作業事宜,以表彰藝術創作成就、提升藝術文化內涵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於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展覽者,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:
 - (一) 一般展覽:國內外之公私立藝術團體、藝術創作者、機關及學校,且最近二年內未曾於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展覽。
 - (二) 畢業展覽:藝術、設計、影像創作、建築景觀設計及資訊設計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以上應屆畢業生、個人或團體。
- 三、申請展出之作品,應為水墨、膠彩、油畫、水彩、版畫、書法、篆刻、雕塑、陶藝、工藝設計、攝影、漫畫或綜合媒材等類別之藝術 創作。
- 四、申請人應於申請收件期間內,備妥下列資料,向本府客家事務局(以 下簡稱本局)提出申請:
 - (一) 申請表(附表一)。
 - (二) 計畫書(附表二)。
 - (三)送審作品清單(附表三)。一般展覽應含展出作品二十件,其 中五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之創作,且尚未在國內其他公私 立展館展出者。
 - (四) 送審作品之數位影像光碟片:
 - 1. 數位影像檔應拍攝良好、忠實於原作,且其圖檔格式應符合 本局規定。
 - 立體類型之創作(如雕塑、陶藝及工藝設計等),其中至少 五件作品應提供三張不同角度之數位影像檔。

(五) 附件清單(附表四)。

前項各款申請資料,於審查完竣後,均不予退還。

五、本局受理一般展覽申請之收件期間為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, 審查結果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於本局及客家文化園區網站, 其展出期間為次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檔期。

本局受理畢業展覽申請之收件期間,為每年九月一日至十一月 三十日,錄取結果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於本局及客家文化 園區網站,其展出期間為次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之檔期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,本局得不予受理申請:

- (一) 超過申請收件期間,始提出申請者。
- (二)申請資料填報不實者。
- (三)曾有違反本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, 情節重大者。
- (四)曾有破壞、毀損客家文化園區展覽場地相關設施之情事者。 七、一般展覽之申請,其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,辦理方式如下:
 - (一)初審: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,申請資料不符合規定而得補正者, 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合規定者,不 予列入複審。
 - (二)複審:由本局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五人至七人,組成審查委員會,依其專業逐一審查送審作品之數位影像檔,審查結果本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畢業展覽之申請,由本局視申請情形決定正取及備取名單,如申請件數逾可安排之展場檔期時,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但為協助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學校順利展出,本局得至少保留一檔期予本市學校使用。

八、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自行迴避:

(一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 曾有此關係者,為送審案件之申請人。

- (二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,與送審案件之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 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- (三) 現為或曾為送審案件申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- (四) 曾為送審案件之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
九、展場檔期安排原則如下:

- (一) 各檔期展出以具客家文化特色之作品為優先考量。
- (二)展出地點為客家文化園區展覽場所,展出檔期期間約一至二個月;畢業展覽展出檔期期間以二週為原則(含布展、卸展)。但展出地點及檔期,得由本局視實際需求調整之。
- (三)展覽場所如遇政府機關舉辦重要活動時,得由本局另行通知, 變更或取消展場檔期。

十、於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展覽者,應遵守下列事項:

- (一)依本局排定檔期展出,因故無法如期展出,應於展出前六個月 通知本局。
- (二) 與本局共同研商布展作品安排及導覽訓練事宜。
- (三) 展覽前積極完成布展,展覽結束後並應完成卸展。
- (四)應自行辦理展出作品之保險、裝框、包裝及運送,貴重或易碎作品應自行加裝保護措施。
- (五)如自行印製文宣品或刊登廣告,內容樣稿應經本局確認;如自 行舉辦展覽開幕活動或其他推廣活動,亦應於活動前一個月通 知本局。
- (六)展出作品不得有抄襲、重製、冒名頂替、臨摹或違反法律相關 規定之情形,違反者應自負賠償責任。
- (七)展出作品之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,且不得以標示價格或其他 方式從事商業行為。
- (八)應配合參與本局規劃之推廣活動,且作品相關圖片及文字,應 授權本局於日後建立數位化資料使用。

違反前項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者,本局得取消其參展資格,並 命其立即停止展出。

十一、本局輔導之社團或學校,於客家文化園區展出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申請表

姓	名	(中文)	性別		出生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		(英文)			身分證字 號				
		(戶籍地址)			電話:(H)			
				聯絡	(O)			
住	址				(行動)			
		(通訊地址)		方式	e-mail:				
					傳真:				
學	歷								
重	要								
王	-								
展	歷								
		一、聯展每位申請人皆須	頁填寫才	太表, 彙產	等裝訂成	冊。			
/ 比	44	二、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	行影印	h .					
備	註	三、申請人已確實詳閱申				,且所填寫:	表單資	料	均屬
		實,如有違反,本居	局得不 于	予受理其申	目請。				

本人 同意依照園區展覽之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申請人 (簽章)

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畢業展覽申請表

.	۱.+	•	學校科系	
甲	請	人	参展人員	
			電話:(0)	聯絡地址:
聯		絡	(行動)	
			e-mail:	
方		式		
			傳真:	
聯	絡	人	(為聯絡展務,此取	絡人即為後續單一聯絡窗口,及各項事務負責人)
備		註	二、申請人/單位	引時請自行影印。 已確實詳閱申請規定,並同意遵守之,且所填寫表單資料 「違反,本局得不予受理其申請。

本人 同意依照園區展覽之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申請人/單位(簽章)

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計畫書

展覽								
名 稱	j							
展出動, 横 , (200字	想							
								(1)預定布置方式。
								(2) 所需材料。 (3) 其他。
布	置							(3) 其他。
與								
構	想							
1 11	<i>(()</i>							
計畫	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
出時	間							

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畢業展覽計畫書

展名	覧					
系	列					
活			(如導覽、講座、工作坊,無則免填)			
展出 構 (200	與	相分				
<i>ـ</i>		nu?	(1)預定布置方式。(2)所需材料。(3)其他。			
布	j	直				
ĵ	與					
構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相少				
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(期間為三月一日			
	畫月時間		至四月三十日)			
ЦΙ		=1	檔期安排原則上配合園區之計畫時間與作業情形,再予確定。			

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送審作品清單

	作 品 類	列						
送	盖審作品	件 數	件					
編號	作者姓名	作品名	稱	創作年代	媒材	尺寸	備註	

本人聲明並保證作品為自行創作,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,且本人有權同意作品 之各項授權。本同意非屬專屬授權,本人對作品仍擁有著作權。

此致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申請人 (簽名)

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附件清單

送	審附件件數	畫	冊 件				
*填寫表格時,所有編號請依照附件之次序排列							
編號	項目	說明	備註				

申請人

(簽名)

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申請 申請文件信封

貼郵票處

地址:□□□□□	
寄件人(申請人姓名/團體名稱):	

23741 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 239 號 收件人: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(研究典藏組) 收

請於寄出前再確認內附資料,並於□內打∨: □ 一、申請表(申請人簽章)。
□ 二、計畫書。
□ 三、送審作品清單。
□ 1依編號造冊(含紙本及數位電子圖檔)。
□ 2申請人簽章。
□ 四、附件清單 (無則免付)。
※上列資料請依編號順序,由上而下依序排列,平整放入信
封內。